

封丘县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一、关于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第2页）
- 二、关于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第5页）
- 三、关于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第7页）
- 四、关于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第8页）
- 五、关于2024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第9页）
- 六、2024年封丘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第10页）
- 七、2024年预算草案转移支付情况说明（第11页）
- 八、封丘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第13页）
- 九、封丘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第15页）
- 十、关于2024年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第18页）
- 十一、封丘县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第20页）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5页）
- 十二、重要财政政策及名词解释（第26页）

关于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全县收入预算总计542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1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7736万元，上年结余结转29488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6564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4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99万元。

一、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12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73522万元，非税收入34598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30000万元；
- 2、企业所得税8000万元；
- 3、个人所得税1000万元；
- 4、资源税1022万元；
- 5、城市维护建设税2000万元；
- 6、房产税2000万元；
- 7、印花税800万元；
- 8、城镇土地使用税3000万元；
- 9、土地增值税6000万元；
- 10、车船税2500万元；
- 11、耕地占用税10000万元；
- 12、契税7000万元；
- 13、环境保护税200万元；

- 14、专项收入9131万元；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660万元；
- 16、罚没收入7910万元；
-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957万元；
- 18、捐赠收入300万元；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400万元；
- 20、其他收入24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22773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077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34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7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4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4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75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0773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306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253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32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85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1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595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773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4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2415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63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4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03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56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34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1万元、教育1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万元、卫生健康162万元、节能环保392万元、农林水2142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 1、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9488万元。
- 2、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65645万元。
-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400万元。
-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99万元。

四、说明：各项收入预算具体明细情况在预算草案报告和政府预算套表中有详细说明。

关于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县级支出预算总计542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73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486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295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73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478万元。
- 2、国防支出1413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16126万元。
- 4、教育支出109675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4985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90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40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31529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12986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22975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85811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12006万元。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347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1765万元。
-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66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15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10024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12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09万元。

20、债务付息支出5000万元。

21、安排预备费6500万元。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万元。

22、其他支出22679万元。

二、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24860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应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收入增量省级分成上解、地税增量上解、工商质监药监三部门专项上解等项目。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目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8295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地方政府到期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关于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35690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064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4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731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7200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3064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200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900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7245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50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75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745万元，主要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农林水支出504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239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7200万元；
- 2、上年结余收入67313万元。

关于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356903万元。

主要项目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2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4117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7771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2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9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5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750万元。

3、农林水支出1082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31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051万元。

4、其他支出66373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3995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378万元。

5、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9000万元。

6、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万元。

7、调出资金165645万元。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3624万元。

关于2024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2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3万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3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24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结余为零，收支平衡。

2024 年封丘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258 万元。

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258 万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342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342 万元。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生育保险基金、五项社保基金预算归属新乡市统筹管理，我县不再单独编制预算。

2024年预算草案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及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4年度预算有关文件精神，我县将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提前下达数编入年初预算。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衔接。税收收入充分考虑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分税种测算安排。非税收入结合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按项目和相关政策分析测算、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统筹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在本级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同时，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22773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077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34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7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4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4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75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0773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306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

入3253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32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85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1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595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773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4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15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63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4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03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56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34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1万元、教育1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万元、卫生健康162万元、节能环保392万元、农林水2142万元。

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具体明细情况在预算草案报告和政府预算套表中有详细说明。

封丘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6.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9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1.35亿元。截至2023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62.5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1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9.47亿元。上述政府债务包含各类地方政府债券余额62.58亿元。全县各类政府债务均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制定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化解方案，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发生。省财政厅通报结果显示，我县未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地区名单。

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是我县举借政府债务的唯一方式。2023年省政府批准并代理我县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85117万元，其中：1、再融资债券1609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专项用于偿还债务系统管理的存量政府债券。2、新增债券6902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927万元、专项债券67100万元），按照规定主要用于黄河滩区迁建项目、卫生健康、交通和市政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按照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1927万元调整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专项债券67100万元调整列入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403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446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5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5245万元。

根据2024年存量政府债务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和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有关管理规定，2024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一般债券付息50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拟使用2024年再融资债券还本7400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还本8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列支还贷准备金6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外债的还本付息支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付息预算190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拟使用2024年再融资债券还本57200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还本6424万元。

封丘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现将2023年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2023年组织全县57家部门预算单位对2412个财政支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给预算单位，并随同2023年各单位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审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57个一级预算单位和19个乡镇单位。

（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全覆盖

以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绩效监控一级预算单位涉及57个，乡镇单位19个，二级机构68个。下达支出项目监控任务项目1738个，督促指导部门单位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组织各单位完成 2022 年绩效自评项目 2233 个，自评结果已随同各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在政府网站公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封丘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服务费项目等 5 个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较大的项目和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1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得分均在 87 分以上，涉及项目资金 32378 万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二、困难和问题

一是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理念认识不到位，“重分配、轻管理”，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理合规就行，使用效益与己责任不大，导致工作缺乏主动性配合度低。二是强化以绩效为统领，落实“先评估、后预算；有评估，再立项”的预算管理要求，做实资金投入测算，现实操作中在县级层面上很难做到这一点。三是尽管我县出台了《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但在实际操作中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对接不紧，尚未建立预算和绩效的有机融合运用机制。在工作落实中，没有真正将绩效理念和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结果运用全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不充分。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以强化预算精准编制为起点，对所有政策和项目支出全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未编制绩效目

标或绩效目标不科学合理的，坚决不纳入预算，并将预算安排严格与绩效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结果直接挂钩，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精准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强化预算绩效挂钩约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统筹整合项目资金，优化资金结构和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关于2024年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经汇总县本级部门预算，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万元，下降5%。分项目情况：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183万元，增长3%；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25万元，下降6%（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10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8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较2023年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预计2024年接待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7万元，下降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20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全县各部门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有关规定，切实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5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由于上年更新车辆较多，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安排较上年有所增加。

封丘县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说明

2023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围绕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目标，力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需对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在2023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财政追加转移支付、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无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化，需做相应调整。

（一）收入方面：截至12月22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较年初预算515912万元调减32673万元，调整后为483239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追加转移支付72462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2280万元、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92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366万元、调减从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入的 123708 万元。

（二）支出方面：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相对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73 万元，调整后为 483239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因素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无法调入一般预算、上级追加转移支付支出、年初预留正常增人增资和抚恤金支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政府研究追加项目支出和科目调剂等，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新增支出通过统筹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年初预留、未执行预算节余等财力予以保障，具体分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3692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锐减、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等因素影响，申请调减政府性基金 68755 万元，调整后为 174937 万元。其中调减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546 万元、上级新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435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690 万元、调入资金 4666 万元。

对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755 万元，调整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74937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按原使用方向调整相应收支科目，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

预算调整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管理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90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27 万元、专项债务 67100 万元。至此，2023 年政府债务累计总限额达 6630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608 万元、专项债务 51345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总计 6257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1079 万元、专项债务 494702 万元。各项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以内。

2、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927 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增加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7 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使用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927 万元，主要用于封丘县四馆一剧院建设及配套项目 1300 万元、封丘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封丘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项目 127 万元。

3、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级财政分三批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7100 万元，其中 6 月份下达第一批 36800 万

元，8月份下达第二批16300万元，11月份下达第三批14000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增加我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100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7100万元，主要用于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19200万元、封丘县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4000万元、封丘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400万元、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物安全医疗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15000万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项目13500万元、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14000万元。

4、再融资专项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专项债券1090万元，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

四、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我县共接收直达资金指标122214万元，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401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772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79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减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290万元。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程序，及时分配拨付至项目单位，确保精准用于直达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尽快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同时按规定设立资金管理台账，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报告，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督。

以上调整方案和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告，请予审议。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和年终结算过程中，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还会发生变化，预算支出还将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将在 2024 年初县人大会议上按实际财政收支数据再做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因我县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税收返还分地区、一般转移支付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对下级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等情况。

重要财政政策及名词解释

1. 财政职能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收支活动，财政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部分。作为政治范畴，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作为经济范畴，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四种职能。

2.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是衡量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一个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关的概念。根据财政部统一口径，财政总收入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财政总收入指标一方面有利于更加全面反映一个地区经济运行

的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反映一个地区对中央财政的贡献。

3. 税收

税收是以实现国家公共财政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特定行为实施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金钱或实物课征，是国家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主体地位。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组织财政收入，税收还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4.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通过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罚没等方式（统称征收）取得的财政资金。

5.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财政支出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

（1）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2) 支出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转移性支出

赠与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6. 地方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

债务和政策性挂账。政府性债务包含政府性债务包含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一些其他相关债务三大部分。

7.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债券是指一国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地方政府债券一般也是以当地政府的税收能力作为还本付息的担保。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出，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借的

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8. 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指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现行财政体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即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9. 转移支付制度

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所制定的制度。转移支付制度是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10. 税收返还

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从2009年起，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专项上解等地方上解收入也纳入税收返还（冲抵返还额）。

11.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体系框架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全口径预算是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实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人大要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表明我国已建立由“四本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1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1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二〇二〇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7.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是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8. 中期财政规划

所谓中期财政规划，是在编制年度预算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未来3年本级政府可用财力和支出需求，按照“近详远略”原则提前确定3年分年度的收入安排和支出重点，同步编制后两年政府及部门收支计划；以后年度在中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第2

年预算和之后两年收支计划，依次类推，滚动编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将预算安排的视野从1年扩展到3年，有利于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保障国家重大改革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有利于建立逆周期调节机制，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合理安排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19.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指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是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益性和公共性。

2014年，河南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操作规程、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等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目标是：逐步提高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比例，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建立相关制度法规体系。到2024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和机制，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

20.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1. 财力

指全县财政可统筹用于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具体为：地方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级财政上解一对下级的税收返还一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一对上级的上解。来自上级的专项转移支付不计入本级财力。

22. 财政决算

包括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财政总决算是指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编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全面反映各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部门决算是指全面反映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综合财务报告。

23. 财税体制改革目标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现

代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础；税收是政府收入的基本形式，是国家存在与公共治理的基础，也是实施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事权划分是现代财政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前提。

24. 财政改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河南省委《关于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做好财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等重要会议和文件，对今后财政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新常态，创新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清费立税，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高绩效，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压缩其他支出，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动力，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好务。

我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

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调中求进、改中激活、转中促好、变中取胜，更加注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加快四化同步发展，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